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78號

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置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3 年11月18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
01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2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
03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
04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05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06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少年A之父母於民國00年間離異，約定由其
08 父親B擔任親權人，因B無力負擔教養責任，委託○○市社
09 會局安置A，000年0月接回A並搬至○○，後續因A身上
10 有不明傷勢，聲請人於000年間緊急安置A，經家庭重整後
11 A於000年底結束安置返家。A表示B於000年初失業，且
12 疑似因酗酒致身心狀況不佳，A經常三餐不繼，B情緒不
13 穩，酒後經常以瑣事為由體罰A、半夜叫醒A外出買酒或要
14 求A無照騎車接送B，000年0月下旬，B持○○用鐵桿體
15 罰A，並將A趕出家門，A在○○○○○躲藏3日後因肚子
16 餓返回學校，由學校通知B接回A。000年0月00日晚間，
17 B因接獲導師通知A在校查看手機，責罵A並持○○及○○
18 打傷A，A趁隙逃出家門，當夜透過陌生人協助提供金錢至
19 ○○休息，000年0月00日，A至○○○內使用電腦並登入
20 個人社群帳號，B因持有A手機而知悉A所在位置，前往○
21 ○○要求A出來，並揚言車廂內有○○，如A不出來就要進
22 去鬧，A因而隨B返回家中，嗣因擔心遭處罰而再次逃跑、
23 躲藏於○○過夜。000年0月00日，A因○○○○、○○
24 ○，自行前往○○○○求助，聲請人接獲通報後由社工陪同
25 A至醫院驗傷，A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多處○○
26 ○○。為維護A身心安全與相關權益，聲請人於000年0
27 月00日緊急安置A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准
28 以繼續安置至113年0月00日。聲請人於113年0月0日召
29 開TDM親屬安置團隊決策會議，B表示對A安置及後續照顧
30 完全沒有想法，另經訪視B身體狀況不佳，但B未表明其目
31 前自身情況，難以評估現況，另A之母親C表示已○○○

01 ○，多年來與A 少有互動，無法接回及照顧A 。A 於家外安
02 置期間生活自理能力提升，就學及作息規律穩定，A 、B 皆
03 同意配合安置。綜上，A 親屬資源薄弱，B 短時間難以改變
04 及調整親子管教模式，為維護A 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，爰依
0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
06 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 年度護字第00
08 0號民事裁定、○○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報告書、○○
09 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○○分事務
10 所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、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
11 述意見單、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、TD
12 M 會議紀錄等資料附卷可參，而本院審酌A 之家庭保護功能
13 不足，B 對A 有諸多不當行為，且未能提供A 適當照顧及保
14 護之生活環境，又無其他適當之人可協助照顧A ，是為確保
15 A 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應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
16 聲請人依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
17 予准許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
19 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2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4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26 書記官 姚啟涵

| 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3年度護字第178號）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A 乙○○ | 民國00年00月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籍設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 |
| B 甲○○ | 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籍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之0號0樓 |
| C 丙○○ | 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 |